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公司监事李丽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4,4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计划自2018年4月27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

公司2018年11月16日收到李丽洁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止目前，李丽洁女士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李丽洁女士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李丽洁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6日	14元	2.4	0.01%
	合计	-	-	2.4	0.01%

注：减持比例为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丽洁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本次减持价格为14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丽洁	合计持有股份	12.4402	0.0529%	10.0402	0.0427%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01	0.0132%	0.7101	0.0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301	0.0397%	9.3301	0.0397%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李丽洁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3、截至本公告日，李丽洁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李丽洁女士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李丽洁女士没有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有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李丽洁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0日